

凉山州德昌工业集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选聘造价机构项目采购公告

凉山州德昌工业集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凉山西南联交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公开选聘造价机构，现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方名称：凉山州德昌工业集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凉山州德昌工业集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选聘造价机构项目。

（三）造价范围：为本公司工程、物资类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工程预算、结算审核、竣工决算造价相关工作，出具符合规范造价成果文件，满足采购人国资、工程管理相关工作使用要求。

二、采购要求及其规格要求

（一）本项目无具体预算，报价按照现行工程造价咨询市场收费标准进行下浮报价，最终以中选下浮比例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按最终下浮比例执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下浮相关条例及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在现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方式参与网络竞价，供应商填报报价为收费标准下浮比例，以百分比填报，例：下浮 20% 即填写 20%；

2. 竞价规则：网络竞价以下浮比例越高，报价越优，价高（下浮比例高）者中选；

3. 供应商所报下浮比例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造价咨询工作的人工、差旅、资料、成果文件出具、三级复核、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4. 中选后，服务期内采购人所有委托造价咨询业务均按该中选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服务期内下浮比例固定不作调整；

5. 供应商须充分测算项目风险，谨慎填报下浮比例，一经提交报价即视为认可本下浮结算规则，不得以成本不足等理由要求提高收费比例。

(二) 采购明细：

为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物资相关造价咨询服务，按采购人工作安排开展造价工作，出具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满足采购人国资报送、项目实施、结算审计相关工作使用要求。

(三) 采购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应执业能力，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专业人员；
- 2. 供应商须在西昌市设有固定办公场所，报名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房屋产权证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 3. 报名参与本项目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所有资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 4. 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计价定额、准则规范，成果文件满足采购人国资、工程建设相关报送、备案、审计使用；
- 5. 按采购人指令及时开展现场勘查、资料收集、造价测算，按期交付造价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做好三级复核。

三、中选规则

(一) 发布信息公告

公告期：2026年10月19日上午09:00至2026年10月23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二) 选择供应商方式

- 1.公告期满，如征集到两家及两家以上意向供应商，则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价低者中。
- 2.公告期满，如未征集到2家符合条件的意向供应商，则自动终结公告。

（三）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1.供应商应亲自参与竞价且务必注意网络竞价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的保密。凡使用其账号所进行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等），均视为供应商亲自办理，报价与交易结果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在正式竞价会开始前，自行熟悉网络竞价的相关操作。凡在正式竞价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误操作，导致报价错误、报价不能发送及系统无法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时延等不可抗因素，供应商应尽量在自由竞价期内充分出价，在延时竞价期内及时出价。凡因互联网环境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一切不良竞价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报名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报名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加盖鲜章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在西昌市拥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

（十）意向供应商报名时需向西南联交所缴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以到达西南联交所指定账户为准）。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

（十一）意向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供承诺函。

（十二）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五、意向供应商报名时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意向供应方应在公告期内办理报名手续。

（二）报名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西南联交所网站（<https://swueecg.com/>）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搜索本项目名称进入公告页面报名，并按要求上传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均需加盖鲜章）。

注：须上传资料包含：营业执照、造价专业人员证明材料、西昌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产权证 / 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承诺函等。

（三）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

六、合同签订、交货验收及价款结算

（一）签订合同

供应商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凉山州德昌工业集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若供应商未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则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方有权重新挂牌公开征集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合同》范本由最终中选的供应商提供，并经采购人审定后使用。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计算，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国有资产造价相关服务。供应商须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成果，否则视为未按合同

约定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地点：凉山州德昌县及采购人指定地点（含西昌市等现场勘查地点）。

（三）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公告的要求、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及承诺以及《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方和供应商如对服务要求和约定标准存在相互抵触或异议，由采购方在采购相应的文件中按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服务不符合标准及《采购合同》规定之情形，采购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方、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服务的有效证据，补充服务的时间计入交货期限，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的违约责任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价款结算

按照中选供应商竞价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下浮比例进行结算，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造价咨询业务据实结算。

七、售后服务事宜

售后服务：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造价成果文件交付后，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答疑、核对、评审、审计、国资相关配套答疑等后续配套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八、交易保证金处置办法

（一）交款方式：通过供应商账户转账，交款账户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询价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此时限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特别注意：

1.潜在供应商在缴纳询价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因操作不当造成保证金缴纳无效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的。

2.招采平台所提供的账户为虚拟账户，且每次缴纳费用的账号基本不同，请各供应商在缴纳费用时，仔细核对收款账户、账号，避免因账号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

3.供应商在平台缴纳的每一笔费用对应一个交款子账户，每笔费用对应的交款子账户皆不同，转款时请务必按照系统提示的子账户信息转账，若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将导致该笔费用缴纳不成功。若在费用交纳的规定时间内，仍有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意向，请重新正确填写交款子账户信息进行转账。

4.查询缴纳子账户信息：交纳相关费用后，供应商应在【投标业务管理】-【子账户查看】中查询已生成的子账户明细，查看账目款项的缴纳状态，确保项目保证金正确交纳。

（二）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若有质疑或投诉的，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成），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保证金。（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三）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还有权向意向供应商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 （1）供应商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
- （2）供应商通过获取采购方的商业秘密，侵害采购方合法权益的；

(3) 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

(4) 供应商对采购方、交易机构及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的；

(5) 供应商违反在申请采购、公开竞价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

(6) 供应商提交《意向供应申请书》后，经确认采购资格后，单方撤回采购申请的；

(7) 供应商拒绝参加后续竞买程序的；

(8) 供应商确定为中选供应商后，拒绝签署网络报价成交价格确认单的；

(9) 供应商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采购的；

(10) 供应商在确定为中选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内非因采购方原因未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11)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影响竞价公正性的行为；

(12) 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

(13) 所有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由此给采购方、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方进行追偿。

当出现上述十三条所列情形时，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所有权直接在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采购方的服务费用后，保证金余额直接向采购方指定资金账户划转，并由采购方负责余额处置。

九、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6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

十、其他

项目咨询电话：0834-8615756

项目报名电话：028-2520898

项目联系人：叶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15883464268

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

采购人：凉山州德昌工业集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西南联交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